

# 國人免路考申換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(DC) 普通自小客車駕照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

更新時間：2018 年 8 月 27 日

<b>一</b>	<b>資格條件</b>	
1	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及駕照(一般自小客車駕照)	
2	具在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(DC)合法停留 6 個月以上身分者【如：持有 F-1、J-1 簽證、綠卡或工作證(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card)】。	
3	此措施不適用於持旅遊簽證(Visitor Visa，如 B1)赴美之國人。	
<b>二</b>	<b>應備文件</b>	
1	中華民國護照及美國簽證	持 F-1 簽證者須附 I-20；持 J-1 簽證者須附 DS-2019；相關規定以 DC 車輛管理局網站( <a href="http://dmv.dc.gov">dmv.dc.gov</a> )為準。
2	最新入出境美國 I-94 紀錄	請自行登入「美國海關暨邊境管制局」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i94.cbp.dhs.gov/I94/request.html">https://i94.cbp.dhs.gov/I94/request.html</a> )查詢後列印紙本。
3	美國社會安全卡(SSN)	出示社會安全卡，或以列有申請人全名及社會安全碼之 W-2 或 1099 等文件佐證。
4	兩份居住證明	兩份載有申請人姓名及住址之文件，如 60 天內之水、電、瓦斯費或電話費帳單、銀行信用卡對帳單或 DC 市政府除車管局之外機關所寄發之官方信函等。
5	中華民國駕照及國際駕照或經駐美國代表處驗證之駕照翻譯本	<p>申辦中華民國駕照英譯本說明(請詳見駐美國代表處網頁 <a href="http://www.taiwanembassy.org/US">www.taiwanembassy.org/US</a>)：</p> <p>1. 請檢具：</p> <p>(1) 申請人之中華民國駕駛執照正本及英譯本，請另影印一份供駐美國代表處存檔。</p> <p>(2) 「文件證明申請表」。</p>

## 國人免路考申換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(DC) 普通自小客車駕照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

更新時間：2018年8月27日

		<p>(3) 申請人之中華民國護照(郵寄辦理者可提供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)。</p> <p>(4) 文件驗證規費：每份 15 美元。付費方式可選擇現金、匯票 (Money Order) 或銀行本票 (Cashier's Check)；如擬以匯票、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，受款人請填寫 TECRO，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。</p> <p>2. 申請人可親自來處辦理並親自於領務人員面前，於文書譯本上簽章聲明翻譯內容屬實，倘郵寄辦理，須先將文件送至 DC 當地公證人公證、認證或驗證，再郵寄至本處驗證 (倘以郵寄方式申辦，費用請以匯票、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)。倘為郵寄辦理且需本處寄回申請人在美地址者，請另附掛號回郵信封，信封上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地址並貼足郵票(郵資依郵件重量級及寄送地點而有不同)。</p> <p>3. 申請人倘自美國郵寄申請文件至本處，建議採取美國郵局掛號或其他較有保障之郵寄方式(如 DHL 或 UPS 等快遞公司)，以確保文件寄達本處。</p>
--	--	---

<b>三</b>	<b>換照程序</b>	
1	前往 DC 車管局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public.dmv.washingtondc.gov/BusinessPages/GS/PointSystem/Welcome.aspx">https://public.dmv.washingtondc.gov/BusinessPages/GS/PointSystem/Welcome.aspx</a> )瞭解申請須備文件。	
2	填具並列印申請表( <a href="https://dmv.dc.gov/node/1117687">https://dmv.dc.gov/node/1117687</a> )。	
2	備齊所有文件並至 DC 當地之監理所申辦換照。	
3	臨櫃時進行視力檢驗(測試矯正後視力)。	
4	進行筆試。	

	5	倘文件均備妥且通過測驗，可現場攝製駕照證件照。
	6	繳交規費(費用以監理所規定為準)。
	7	DC 車管局將發予 45 日效力之臨時駕照，正本駕照將另郵寄。
<b>四</b>	<b>使用期限</b>	
		DC 車管局將依據申請人在美合法居留身分及期限，核定其駕照使用期限。
<b>五</b>	<b>注意事項</b>	
	1	DC 車管局網站( <a href="http://dmv.dc.gov">dmv.dc.gov</a> )為官方參考資訊，該網站所述規定及應備文件，無論一般考照或申請免路試換照均適用，申請人應以該網站資訊為準，本文件僅供參考及輔助之用。
	2	申請人應備文件缺一不可，出發前請仔細核對。前述網站所列可能被要求出示的輔助文件，也建議一併攜帶，「多總比少好」。
	3	所有文件都應出示「有效正本」，過期證件或影本均不受採認。
	4	請詳讀並遵守當地交通法規，避免因不熟悉法規及文化認知差異而觸法；另請注意天候變化及路況，避免因天候不佳及山區地形等因素導致應變不及而發生事故。
	5	若遇相關問題，可向駐美國代表處反應及尋求協助。聯絡電話：202-8951800；電子郵件信箱： <a href="mailto:consul.tecro@mofa.gov.tw">consul.tecro@mofa.gov.tw</a> 。